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39—2022

姜曲海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2022-05-10发布

2022-05-10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姜曲海种猪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泰兴市新街镇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伟、许琴瑟、王利红、卞桂华、李英仕、周艳、陈琳、郭敏、季新红、蒋新鸿。

姜曲海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姜曲海猪的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测定对象、测定项目、测定方法和姜曲海留种群资料记载和档案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姜曲海种猪的生产性能测定及选留，也可供其它猪种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 DB32/T 1009 姜曲海猪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条件

- 4.1 有相应的测定猪舍和肉质测定实验室，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
- 4.2 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兽用B型超声波成像仪、笼称50 kg（称量精度0.1 kg）和200 kg（称量精度0.1 kg）各一台、台秤（称量精度0.01 kg）、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皮尺、测杖、肉质评定仪器等。出具数据的仪器设备应进行计量检定，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
- 4.3 有专门从事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的技术员，并经过专门的种猪性能测定技术培训。
- 4.4 有完整的档案记录。

5 测定对象

5.1 测定对象种类

姜曲海后备猪、姜曲海繁殖母猪群、姜曲海生长肥育猪。

5.2 受测猪要求

- 5.2.1 生产性能测定的受测猪应来自姜曲海核心群的后代，血缘清楚，符合DB32/T 1009规定的品种特征。
- 5.2.2 受测猪应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外形和遗传缺陷、肢蹄结实。来源于头胎母猪窝产仔数在11头以上或经产母猪窝产仔数在13头以上的后代，且同窝仔猪没有遗传缺陷。有效乳头应在8对以上，排列整齐，无瞎乳头和内翻乳头等。公猪睾丸和母猪外阴发育良好。待测猪在测定一周之前完成常规免疫和体内外驱虫。
- 5.2.3 开展繁殖性能测定的姜曲海种猪本身血缘清楚，发情、配种、受胎正常。
- 5.2.4 开展生长肥育性能测定的姜曲海猪应来源于保种最低要求的6头血统公猪的后代，每头血统公猪与配4头母猪，每窝各选取1头阉割公猪、1头公猪和1头母猪，合计12头参加肥育测定；从参加肥育测定的群体中每头血统选取2头阉割公猪、2头公猪和2头母猪共6头参加屠宰测定和肉质评定。

6 测定项目

6.1 姜曲海后备猪生长发育性能测定

对选留的姜曲海公猪、母猪进行 120 日、150 日、180 日龄体尺测量（体高、体长、胸围、背高、胸深、腹围、管围）及空腹体重和耗料结算。180 日龄时测活体眼肌面积和背膘。

6.2 姜曲海核心母猪群繁殖性能测定

对姜曲海核心群母猪每个胎次的完整繁殖数据进行记录，包括分娩时间、胎次、总产仔数、产活仔数、死胎、木乃伊、初生重、断奶重、个体号等。

6.3 姜曲海生产肥育猪的性能测定

6.3.1 生长性能：20 kg~80 kg 体重期间日增重、饲料利用率、80 kg 体重日龄。

6.3.2 胴体性状：80 kg 体重屠宰时空腹重、胴体重、胴体长、背膘厚、6 肋~7 肋处皮厚、眼肌面积、屠宰率、瘦肉率。

6.3.3 肌肉品质：肉色、pH、大理石纹评分、系水力、熟肉率、肌内脂肪含量等。

7 测定方法

7.1 姜曲海后备猪生长发育性能测定方法

按 120 日、150 日、180 日龄测定，记录个体重和饲料消耗，用软尺和测杖测量体尺。体高为鬃甲最高点到地平面的垂直距离（cm）；体长为两耳根连线中点沿背线至尾根处的长度（cm）；胸围为在肩胛骨后缘作垂直线绕体躯一周所量的胸部围长度（cm）；背高为背部最凹处至地面的垂直距离（cm）；胸深为切于肩胛软骨后角的背至胸部下缘的垂直距离（cm）；腹围为腹部最粗处的垂直周径（cm）；管围为左前肢管部最细处的周径（cm）。用兽用 B 型超声波成像仪测定倒数第 3 肋~4 肋间活体背部脂肪层厚度（mm）及背最长肌扫描横断面面积（cm²）。

7.2 姜曲海核心母猪群繁殖性能测定方法

7.2.1 总产仔数测定

出生时同窝的仔猪总数，包括死胎、木乃伊和畸形猪在内。记录总产仔数的同时记录母猪胎次。

7.2.2 产活仔数测定

出生 24 小时内同窝存活仔猪数，包括衰弱和濒死的仔猪在内。记录时按胎次、窝进行。

7.2.3 初生重和初生窝重测定

于仔猪出生 12 小时内称量存活仔猪的个体重。全窝存活仔猪个体重之和为初生窝重。

7.2.4 断奶仔猪数测定

包括寄入的仔猪在内，但是不包括寄出的仔猪，并注明寄养头数。寄入的必须在出生后 3 日内完成，并注明寄养个体的来源及其时间等情况，超过 3 日寄养的不能用于遗传评估。

7.2.5 断奶窝重测定

断奶时的全窝仔猪的总重量，包括寄入的仔猪，寄出的仔猪体重不计在内。断奶窝重作为母猪泌乳力的重要指标，14 日龄以前和 38 日龄以后的断奶窝重不能计入。

7.3 姜曲海生长肥育猪性能测定方法

7.3.1 测定猪预选

按照本文件 5.2.4 受测猪要求进行预选测定猪。

7.3.2 预饲

生长性能测定猪应于 80 日龄左右，体重达 18 kg~20 kg 时转入测定舍，按体重、性别分群，每圈 10 头~15 头。进入正式测定前应进行 7 日~10 日的预饲。测定猪群的系谱等档案资料随测定猪群转交给测定员保管。

7.3.3 始测

待测猪在 90 日龄左右，体重达到 20 kg~23 kg 时，用笼称空腹称量个体重，并记录。

7.3.4 结测

当体重达到 70 kg~90 kg 时空腹称重，用兽用 B 型超声波成像仪测定活体背膘和眼肌面积，计算日增重、饲料利用率。

7.4 姜曲海猪胴体性状

按照 NY/T 825 规范执行。

7.5 姜曲海猪肌肉品质

按照 NY/T 821 规范执行。

8 姜曲海留种群资料记载和档案

8.1 各项原始记录应求准确，安排专人整理。

8.2 育种档案要求完整，妥善保管。应包括后备猪测定、种猪选留记录、母猪分娩哺乳记录、种公和母系谱卡、猪群系谱、生长肥育记录、猪群选育方案等。

